

德格县浪多乡能麦村芫根种植基地改扩建及芫根晾干架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竞
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SCRCX20240301号)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甘孜藏族自治州, 德格县

一、招标条件

本德格县浪多乡能麦村芫根种植基地改扩建及芫根晾干架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7.424034万元，招标人为德格县浪多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包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包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9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25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需注明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发至该邮箱332622489@qq.com（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报名资料为报名成功，否则为无效报名，报名原件于开标当日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处）。注：网上报名事宜联系电话028-87385355、1310814588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 10时30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889号3幢20层2012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9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889号3幢20层2012号

七、其他

德格县浪多乡能麦村芜根种植基地改扩建及芜根晾干架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德格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德格县浪多乡人民政府

地 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浪多乡

联 系 人：更丹交

电 话：1828366684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瑞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889号3幢20层2012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108145888

电子邮件：33262248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德格县浪多乡能麦村芫根种植基地改扩建及芫根晾干架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德格县浪多乡能麦村。

★1、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3	价格调整	不允许调整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完成80%的项目进度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完成后验收合格前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经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确认的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的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注：每阶段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3、施工及验收要求

(1) 工程质量及材料应达到国家、省、市现行验收标准，并按四川省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材料品质、规格必须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及甲方合同约定要求。

(2) 项目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验收办法：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聘请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伤、病、残、意外事故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成交）单位负责。

(2)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合同。

(3) 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成交人需确保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6、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详见附件）。

注：标注“★”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